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36,163,267	負債	122,923,429
流動資產	422,503,161	流動負債	74,236,161
專戶存款	75,887,848	應付帳款	86,1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44,689,557
公庫存款	325,082,457	其他應付款	29,460,466
其他應收款	10,402,837	其他負債	48,687,268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1,468	存入保證金	21,798,766
預付款	6,598,551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固定資產	412,445,981	暫收款	16,290,352
土地	24,975,303	淨資產	713,239,838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資產負債淨額	713,239,83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9,377,946	資產負債淨額	713,239,83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191,81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89,581,832		
機械及設備	36,233,51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376,9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40,8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137,909		
雜項設備	33,308,69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744,555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198,625		
暫付款	1,198,625		
合 計	836,163,267	合 計	836,163,26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017,400	應付保證品	5,017,4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0年4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3,996,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7,708,62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6,333元。			